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6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

被告 陳原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捌佰肆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  
幣肆拾伍萬貳仟貳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  
一三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 
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 
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  
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捌佰肆拾伍元為  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 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。民事訴訟  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貸契約書第  
24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 
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

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貸申請書、個人信貸契約書及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02 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蘇炫綺

05 計 算 書

06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7 第一審裁判費 5,070元

08 合 計 5,070元